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建设（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285[2025]00235

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5002

采购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①项目一般情形:	29
价格项 (F1×A1) 满分为 30.0000 分	34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55.0000 分	34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00 分	3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41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43
(一) 品目号 1、15 米级铝合金消防执法船 技术参数要求	43
(二) 品目号 2、15 米级铝合金清污执法船 技术参数要求	53
三、商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建设（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285[2025]00235
- 2、**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5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绿色建材：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要求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间：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

	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类别：货物类。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7 号

邮编：36100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92-2089596

12、代理机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 3 楼

邮编：361004

联系人：周毅昆、王丹丹

联系电话：0592-221956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欧厝渔港执法保障 设施建设（消防执 法船、执法清污 船）	1.00	6,080,000.00	项	工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建设 (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	项	元	6,08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建设（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

序号	报价明细内 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 形式	报价 说明
1	消防执法船	消防执法船	艘	元	3,167,700.00	总价	无
2	执法清污船	执法清污船	艘	元	2,912,3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

		<p>另存 0 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p>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商务项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2、本项目类别：货物类；1.3、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p>

	<p>费收费标准如下：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1%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8%。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中标人中标后不能履约的，其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1.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1.5、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莲花支行，开户名：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947010010017429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6.3-(4)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3、友情提醒 3.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 【办事指南】 →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3.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4、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5、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序号 9 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第二次及之后提出的质疑。质疑相关规定按照厦财采（2021）6 号文执行。6、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完整提交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根据小微企业相关规定，如为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可减半缴交。保证金可转账或递交保函。</p> <p>(2)其他： ①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闽财规〔2023〕29 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p>

	<p>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	--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 无</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

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

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

（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

		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

	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

	<p>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类别：货物类。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1.4 采购内容： 品目号 1、15 米级铝合金消防执法船 1 艘，该船适用于我国沿海航区，需取得船检证书，投标人应承诺在船艇交付采购人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船检证书，未提供承诺（格式自拟）的投标无效。 品目号 2、15 米级铝合金清污执法船 1 艘，该船适用于我国沿海航区，需取得船检证书，投标人应承诺在船艇交付采购人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船检证书，未提供承诺（格式自拟）的投标无效。
5	情形 5	品目号 1、15 米级铝合金消防执法船：★7.1.2 设对外消防系统 1 套：电动遥控消防水炮 1 台，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俯仰回转角： $-30 \sim +70$ 度；水平回转角 ≥ 330 度。操作人员在舱室内进行遥控操作，对外消防水炮射程不小于 50m，水炮每小时流量不小于 110 立方。机舱设机带卧式离心泵 1 台，作为对外消防泵组。水炮控制板安装在乘员舱内，另配无线遥控器。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
6	情形 6	品目号 1、15 米级铝合金消防执法船：8. 主机及推进装置：★本船为柴油机驱动，双机双桨，常规螺旋桨，常规直轴推进，主机为 2 台柴油机，单台主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75kW，单台主机外形长度不超过 1500mm、高度不超过 1050mm，主机转速不高于 2100rpm，单台主机净重不大于 1100kg，带船用证书、排放证书（满足

		<p>中国二排放标准)；齿轮箱采用两台减速离合倒顺船用齿轮箱，减速比(1.48:1—2.28:1)，单台齿轮箱净重不超过300kg，带船用证书。</p> <p>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p> <p>品目号 2、15 米级铝合金清污执法船：8. 主机及推进装置：★本船为柴油机驱动，双机双桨，常规螺旋桨，常规直轴推进，主机为 2 台柴油机，单台主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75kW，单台主机外形长度不超过 1500mm、高度不超过 1050mm，主机转速不高于 2100rpm，单台主机净重不大于 1100kg，带船用证书、排放证书(满足中国二排放标准)；齿轮箱采用两台减速离合倒顺船用齿轮箱，减速比(1.48:1—2.28:1)，单台齿轮箱净重不超过 300kg，带船用证书。</p> <p>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p>
7	情形 7	<p>品目号 1、15 米级铝合金消防执法船</p> <p>★19.1.1 交流电源 本船机舱设有发电机组 1 台，发电额定功率不小于 13.5kW，单台重量不大于 360kg，静音箱式，外形长度不超过 1050mm，作为本船 AC220V 交流主电源。</p> <p>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p> <p>品目号 2、15 米级铝合金清污执法船</p> <p>★19.1.1 交流电源 本船机舱设有发电机组 1 台，发电额定功率不小于 13.5kW，单台重量不大于 360kg，静音箱式，外形长度不超过 1050mm，作为本船 AC220V 交流主电源。</p> <p>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p>
8	情形 8	<p>★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详细的消防执法船与执法清污船材料设备清单，未提供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请说明情况，未提供或存在缺漏且未作出说明的为投标无效。</p>
9	情形 9	<p>★1.2.1 本次招标的船艇整船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因投标货物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p>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

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修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城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p>(1) 经认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给予该部分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p>(2) 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报价不得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说明：(1)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2)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p>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描述
----	----

	分值	
1-1 设计方案（主观分）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布置图、外观、内装彩色效果图、技术规格书、详细的材料设备清单（注明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内容）等）进行评价：</p> <p>①方案包含上述内容详细列明主要参数配备和各项技术指标，设计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周到，方便扩展，合理、实用、充分考虑本船的使用需求，得 2 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总布置图、外观、内装彩色效果图、技术规格书、详细的材料设备清单（注明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内容）等的得 1.5 分；</p> <p>③不按要求提供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初步设计方案或存在重大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总体布置图（主观分）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总体布置图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的全船总体布置图（包含全船机电、舱室装修、轮机设计等）的得 2.5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布置图对全船总体布置符合执法船特点，各功能区划分清晰，舱室装修、轮机的布局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的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总体布置图或总体布置图不全的不得分。</p>
1-3 建造计划	2	<p>建造计划：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的建造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船艇设计、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验收的进度、建造计划节点、应急预案），建造计划符合项目情况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2 分，建造计划有缺漏或未提供不得分。</p>
1-4 建造方案（主观分）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建造方案(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焊接、变形控制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方案详细包含上述内容，对船舶建造中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建造方案包含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焊接、变形控制措施的得 1.6 分；</p> <p>③建造方案未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或存在重大偏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材料及建造工艺（主观分）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对铝合金材料、装配等要求提供的建造工艺进行评价：</p> <p>①建造工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配置的，对船体、轮机、电气、甲板室施工工艺水平进行详细描述且施工工艺精细、施工材料用料标准清晰的得 2 分；</p> <p>②建造工艺对材料、装配响应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6 分；</p>

		③建造工艺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建造工艺的不得分。
1-6 材料及建造工艺 (轮机、舾装) (主观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对主机、发电机组、轴系、舵系、管系、对外消防水泵及水炮、电气设备安装、减振、降噪的建造工艺等要求作出的投标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②投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基本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1.6 分； ③投标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7 装修设计与施工 (主观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文件对船舶装修设计、施工能力、选用材料（品牌、性能、质量、环保性）等要求作出的投标方案进行评价： ①投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选用材料、装修质量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②投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材料选择基本符合要求、但装修设计不足，施工能力较弱的得 1.6 分； ③投标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8 质量保证及控制 (主观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控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质检计划等内容）进行评价： ①方案内容全面包含上述内容、质量控制文件完善、流程严格，能可靠保障船舶建造质量的得 2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质检计划等内容的得 1.6 分； ③未按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及控制计划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9 设计承诺	1	投标人承诺船体设计严格遵守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MSA《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及修改通报，并在建造地按渔政船办理建造检验的得 1 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10 技术参数响应	6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标“▲”条款共 12 条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响应得 6 分，每有一项参数不响应或不达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即止。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1 技术参数响应	1	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排水量：投标人承诺满载排水量不超过 19 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应对如何实现承诺做出详细描述，否则评委不予计分。
1-12 技术参数响应	2	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航速：投标人承诺满足设计航速 23 节或以上得 2 分，22 节（含）-23 节（不含）节 1 分，其他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应对如何实现承诺做出详细描述，否则评委不予计分。
1-13 技术	2	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吃水：投标人承诺满足设计吃水

参数响应		0.80m 或以下得 2 分；0.80m（不含）-0.85m（含）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应对如何实现承诺做出详细描述，否则评委不予计分。
1-14 技术参数响应	2	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设计水线长：投标人承诺满足设计水线长 13.78 米（±4%）得 2 分，其他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应对如何实现承诺做出详细描述，否则评委不予计分。
1-15 项目负责人素质	2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进行评价：主管技术、生产、检验的负责人具备船舶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主管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主管技术、生产、检验的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说明：投标人应提供佐证材料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为实际到岗人员，并提供到岗承诺书、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从业经验证明（如单位证明）、本人身份证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1-16 技术总负责人	2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总负责人进行评价：①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船舶相关专业：船体、船机、船电等）的得 1 分；②作为技术负责人，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造完成的船长 12 米及以上铝合金船艇项目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2 分，投标人应承诺该人员为实际到岗人员，并提供到岗承诺书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在此基础上，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船长 12 米及以上铝合金建造的证明材料即可得相应分值，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
1-17 团队专业技术实力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外）不得少于 3 人，且专业涉及船体、轮机专业、电气专业各 1 人：①船体专业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②轮机专业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③电气专业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承诺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为实际到岗人员，并提供到岗承诺书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在此基础上，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即可得相应分值，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
1-18 团队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焊工队伍成员素质进行评价。

实力（焊工）		①具备船舶类铝合金焊条电弧焊焊工 2 名或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具备船舶类铝合金半自动焊焊工 2 名或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具备船舶类铝合金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焊工 2 名或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说明：全部焊工均应持有船舶检验机构颁发的焊工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自行拟定团队焊工成员名单且承诺人员为实际到岗人员，并提供到岗承诺书，并提供执业或职称证明、个人身份证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因公司新成立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1-19 铝合金材质船舶制造能力	2	投标人具备铝合金材质船舶制造能力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造铝合金船艇的检验证书或交接船议定书加以佐证，否则不予计分。参与本项评审的铝合金船艇的检验证书或交接船议定书不再参与商务项“业绩”的评审。
1-20 铝合金材质船舶设计能力	1	投标人自身具备设计船长 12 米及以上铝合金材质船舶设计能力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铝合金船艇送审图纸的批准文件加以佐证，否则不予计分。原件必要时备查。
1-21 船台	1	投标人为制造本船拟投入的船台长度 ≥ 16 米的得 1 分。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船台的实物图片并提供船台所有权/使用权(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2 起吊能力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起吊能力 $\geq 5T$ 的得 2 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实体照片和文字说明，否则不得分。
1-23 生产车间	2	投标人具有长度 24 米及以上铝合金生产车间得 2 分，长度在 15 米（含）-24 米（不含）之间的，得 1 分；长度在 15 米（不含）以下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买方（或甲方）为投标人的转让协议或建设合同或租赁协议等复印件加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1-24 制造设备	2	制造设备：根据投标人具有设备情况进行评审，具有①数控切割设备、②半自动切割设备、③弯管机、④弯板机、⑤装修预加工平台，五种设备齐全的得 2 分，缺 1 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买方（或甲方）为投标人的发票或买卖合同或转让协议或租赁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以佐证，否则不予计分。
1-25 制造设备	2	焊接设备：投标人有交流、直流或脉冲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TIG）、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MIG）或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MAG）等焊机的得 2 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买方（或甲方）为投标人的发票或买卖合同或转让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以佐证，否则不予计分
1-26 安全措施	2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的安全措施进行评分： ①有提供建造期间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规避预防措施的得

		1 分；②有提供安全管理人员清单及安全管理流程的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2 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体系认证	1	投标人获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2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在船艇设计、建造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进行评比，以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情况进行评分，取得 3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取得 1-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3 质保期	2	根据投标人承诺船艇整船的 质保期 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年）的不得分。①主柴油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 0.5 分；②发电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 0.3 分；以上①②合计最高分可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
2-4 响应时间	1	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资质的 维修人员响应并到达现场的维修时间 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具有资质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的得 1 分；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48 小时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进行评价：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专业售后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服务电话、保修范围、故障解决方案，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 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船艇的操作、维护培训）、时间计划，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6 业绩	4	根据投标人同类项目的 业绩与经验 进行评价。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船长 12 米及以上铝合金或钢铝混合船艇】业绩为依据，每建造 1 艘得 0.5 分，本评分项满分 4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成交或成交公告的下载

		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船舶检验证书或交接船议定书。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7 满意度评价	1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评价意见落款时间为准)所承建过船长 12 米及以上铝合金或钢铝混合船艇的用户反馈意见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 满意度评价 (评价意见应为优秀或满意或良好，合格不算；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的，则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须提供满意度评价和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同一个单位出具的反馈意见不重复得分。
2-8 工期	1	工期保证：工期在(280 日历日基础上)每提前 20 日历日加 0.5 分，满分 1 分。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
2-9 保险	1	保险：投标人承诺：船开工后至船定位分段上船台前，投标人应办妥保险条款的保险手续，并将保险单复印件递交给采购人，且保险的范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及货物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建造船艇损失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完全满足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
2-10 安全承诺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出现因投标人造成的等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得 1 分。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声明，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技术参数要求、资料进行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内部装修、调试，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及其他相关服务并完成相应验收等工作。

1.2 承包方式：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技术参数要求、资料，由投标人组织设计、包施工、包建造、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装和包调试的方式进行承包。

1.3 本项目提供以下材料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1.3.1 船舶总布置图详见附件（船舶总布置图仅作为参考，实际以批准的设计图纸为准，所有设备尺寸应与设计图位置尺寸相匹配）。

1.3.2 船舶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4 采购内容：

品目号 1、15 米级铝合金消防执法船 1 艘，该船适用于我国沿海航区，需取得船检证书，投标人应承诺在船艇交付采购人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船检证书，未提供承诺（格式自拟）的投标无效。

品目号 2、15 米级铝合金清污执法船 1 艘，该船适用于我国沿海航区，需取得船检证书，投标人应承诺在船艇交付采购人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船检证书，未提供承诺（格式自拟）的投标无效。

1.5 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消防执法船	工业	

2	执法清污船	工业	
<p>(1) 招标文件第一章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所列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如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p> <p>(2)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p> <p>(3) 本采购项目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p>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作为资格条件时）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时）。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项目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服务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在以资格条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7.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8.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品目号 1、15 米级铝合金消防执法船 技术参数要求

1. 概述与用途

为加强欧厝平安渔港建设，确保渔港安全及环保，按照渔港建设配套项目的相关要求建造铝合金材质的消防执法船 1 艘，作为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兼顾消防执法功能，按渔政船建造、检验并办理登记。

1.1 船型特点

本船为单体、单甲板、双机、双桨，折角线型，半沉舱结构，主船体及甲板、上建用铝合金 5083 板材及 6082-T6 型材建造。

主甲板设置 1 台全自动可遥控的对外消防水炮。

1.2.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及修改通报、《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及修改通报、《小型海船入级规范》及修改通报等。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及修改通报。

装船使用产品应按《船用产品检验规则》取得相关证书。

本技术参数要求旨在描述本船的主要规格和技术要求，本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提及、但规范、规则要求必须配备的，应予以提供和配备。本技术参数的要求与规范、规则及国家标准要求不同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1.3 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总 长：14.83m（±4%）

设计水线长：13.78m（±4%）

船 宽：3.80m（±4%）

型 深：1.80m（±4%）

设计吃水：不超过 0.85m

排水量：不超过 19t

乘 员(含船员)：10 人

1.4 航区

沿海航区。

1.5 航速及续航力

1.5.1 在满载排水量、静深水状态下，设计航速不低于 22kn。

▲1.5.2 续航力不小于 100 海里。

1.6 稳性

满足设计依据规定的沿海航区稳性要求。

1.7 船舶性能

本船快速性能好，适航性和操纵性能优良，抗波浪能力强。

1.8 环保要求

满足有关船舶技术规则、规范及标准。

2. 船体结构

本船的强度计算按要求进行计算，应考虑强度、刚度，减轻船体重量、提高总体性能指标。本船采用单甲板、铝合金制造，考虑作为执法船艇需经常靠泊其他船艇，左右两舷的船艙、船艏部分区域、水炮基座区域等进行局部加强。

3. 船舶舾装

3.1 锚设备：船艏配丹福斯锚 1 口，选用 $\phi 22\text{mm}$ 纤维锚索（破断负荷大于 29.4kN），长不低于 100m，航行时置于艏尖舱内。

3.2 系泊设备：主甲板边缘及艏部设不锈钢双十字缆桩至少 6 只、不锈钢单十字桩 1 只、不锈钢轮胎吊环至少 12 个。

配 $\phi 22\text{mm} \times 30\text{m}$ 锦纶系船索至少 2 根。

3.3 舱面属具：乘员驾驶舱后部设通往艏甲板的风雨密门 1 套。

驾驶舱前壁采用 2 块夹胶热弯挡风玻璃，并配有船用雨刮器，乘员驾驶舱的侧边采用活动式移窗各 1 套。

机舱设进出口一个及吊机口舱盖 2 个，舵机舱、艏尖舱设风雨密舱口盖 1 个。

主甲板四周及侧壁周边设铝合金栏杆、扶手，栏杆用 $\phi 32/\phi 25$ 的厚壁铝合金管制作；船尾设铝合金旗杆一套，铝合金扶手的高度、位置、形状，艏甲板

区域栏杆、扶手根据人体站立时的高度及驾驶员、指挥员的视线情况设计安装。在乘员驾驶舱外两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40cm 的人员行走通道，在适当位置安装铝合金风暴长扶手。

3.4 防火隔热

机舱及甲板、舱壁满足符合承载阻火甲板 A30 级要求。

3.5 外部防腐

采取适合铝合金的防腐措施。

3.6 外部涂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执行。

4. 护舷材

本船设置全包围橡胶护舷。

5. 航行信号灯

本船按规范要求设有 8 盏航行信号灯，即：1 盏桅灯、1 盏白艏灯、1 盏红色的左舷灯、1 盏绿色的右舷灯，1 盏白环照灯，2 盏红环照灯，1 盏黄色闪光灯。

6. 总布置设计

6.1 本船的布置

本船共分为顶棚甲板、主甲板、舱底。

本船主甲板面自艏至艉设计为：艏甲板、乘员驾驶舱、艏甲板。

舱底层自艏至艉设计为：舵机舱、机舱、乘员驾驶舱、艏尖舱。

以上布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6.2 甲板

艏甲板、艏甲板、舷侧甲板等露天部位喷涂防滑砂。

6.2.1 艏甲板

艏甲板为敞开式活动平台, 布置救生筏、乘员驾驶舱空调外机 1 台、机舱 CO2 灭火系统 1 套、全自动对外消防水炮 1 架（布置在舵机舱或机舱舱壁处），长条椅 2 张，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艏甲板设铝合金风雨密舱口盖 2 件，方便人员及设备进出舵机舱和机舱。

艏甲板设机舱通风筒 2 件。

6.2.2 艏甲板

艏尖舱设铝合金风雨密舱口盖 1 件，设舱口盖供人员进出。

6.3 舱室布置

6.3.1 艏尖舱

存放锚及锚索、防台缆、防碰球等。

6.3.2 乘员驾驶舱布置

驾驶台上仪表、显示屏、消防水炮遥控操作设备等仪器分区设置；驾控台下方设置 AC/DC 配电板，驾驶台仪表、显示屏等均具备夜间模式。

在驾驶舱顶部安装吸顶式 3 匹风冷空调机一台。

本船设驾驶椅 2 个，并配有安全带。配 4 人坐长条真皮沙发 2 套，沙发下设储物柜，配 2 个长条木制茶几；在乘员驾驶舱尾部右侧为卫生间，左侧为储物柜。

在乘员驾驶舱前、后设到地板下的出入口，驾驶舱地板下面设燃油箱、淡水箱及生活污水柜等。

6.3.3 机舱

内设：主机、齿轮箱、柴油发电机、蓄电池组、舱底泵（兼消防）、轴系等轮机辅助设备；消防泵、离合器及配套高弹、联轴节等对外消防水泵组设备；在机舱设置防火棉，满足规范要求。

6.3.4 舵机舱

内设舵系、消防泵管道、通风管道等。

6.4 舱室装修

6.4.1 乘员驾驶舱：地面木纹 PVC 地板；壁板为 PVC 膜面铝蜂窝板；PVC 膜面铝蜂窝板天花，乘员驾驶舱围壁、顶棚等部位应有隔热材料，玻璃应贴隔热膜。

6.4.2 卫生间：内壁 PVC 膜面铝蜂窝板，外壁为防火板面铝蜂窝板装修，地面为 FRP 防滑地板，配蹲式便池及冲水箱、洗手盆、水龙头及下水器。

7. 救生、消防设备

7.1. 消防设备

▲7.1.1 本船共设有干粉灭火器 4 具，机舱配置固定式 CO₂ 系统 1 套。

另配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2 具，消防员装备 1 套，消防斧、消防砂箱各 1 只，带绳消防水桶 2 只，设 DN50 消防栓 1 个，配消防水带、水枪。设火灾报警装置 1 套，机舱设感烟、感温探头各 1 套，乘员驾驶舱设感温探头 1 套。

★7.1.2 设对外消防系统 1 套：电动遥控消防水炮 1 台，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俯仰回转角： $-30\sim+70$ 度；水平回转角 ≥ 330 度。操作人员在舱室内进行遥控操作，对外消防炮射程不小于 50m，水炮每小时流量不小于 110 立方。机舱设机带卧式离心泵 1 台，作为对外消防泵组。水炮控制板安装在乘员舱内，另配无线遥控器。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

对外消防炮布局在船艏或船艉的具体位置在设计阶段须进一步论证确定，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7.2. 救生设备

本船配 10 人救生筏 1 套、带自亮浮灯救生衣 12 件，救生圈 2 只（配救生浮索、自亮浮灯）、火箭降落伞信号 6 枚。

8. 主机及推进装置

★本船为柴油机驱动，双机双桨，常规螺旋桨，常规直轴推进，主机为 2 台柴油机，单台主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75kW，单台主机外形长度不超过 1500mm、高度不超过 1050mm，主机转速不高于 2100rpm，单台主机净重不大于 1100kg，带船用证书、排放证书（满足中国二排放标准）；齿轮箱采用两台减速离合倒顺船用齿轮箱，减速比（1.48:1—2.28:1），单台齿轮箱净重不超过 300kg，带船用证书。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

9. 机舱布置

本船为艏机舱型，艏甲板开有机舱盖口，轮机的主要机器设备均布置在机舱内。

主机组位于机舱内，对称并列布置，两台主机轴中心线之间距离约 1400mm；其他设备沿机舱四周布置。

发电机组位于机舱内。

以上布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10. 轴系

双轴系（中间轴、艉轴、艉轴管、水润滑装置、联轴节、轴承及相关配套设施），艉轴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水润滑，设美人架，推进器采用 2 只 Cu 的常规桨，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11. 主机遥控系统及操舵系统

本船在驾驶室操纵台上设置有主机和齿轮箱的遥控装置，通过驾驶室控制台的操纵手柄可实现主机调速、齿轮箱的离合和换向。

在驾驶室操纵台上还设置有主机启动和停车按钮，通过它们可实现主机的遥控启动和停车。在机舱也可对主机进行启动和应急停车。

驾驶室操纵台设置主机水温、油温、油压及转速表等仪表，设置发电机组水温、油压及转速表等仪表。在驾驶室可对主推进装置以上性能参数进行监控。在操纵台上还设置有主机高水温、低油压和齿轮箱低油压、高油温等综合声光报警装置、发电机组的遥控停车装置。

本船采用人力液压操纵系统一套，由驾驶人员通过在驾驶站操舵方向盘转动，可实现±35 度范围任意角度的转舵，舵机舱、驾驶台各设舵角指示器 1 套。设不锈钢舵杆、舵叶各 2 套。

12. 动力系统

12.1 燃油系统

主机使用 0#轻柴油。本系统由燃油箱、燃油滤器、液位计及管路阀件等组成，滤器及阀件部位均设置油盘。在乘员驾驶舱地板下设有 1 个不小于 800L 钢质油箱，符合试压要求，燃油箱上装有液位感应仪、船用液位计，机舱应随时观察油箱油位，燃油可从机舱甲板注入。燃油经过燃油滤器向主机、发电机组供油，回油回至油箱，燃油箱出口设有快关阀，通过操纵主甲板上的关闭拉手快速关闭快关阀。

燃油管系材料均采用钢管、耐火燃油软管。

12.2 滑油系统

主机为湿式油底壳。

12.3 冷却水系统

主机的冷却水系统为开式闭式双冷却系统。其中淡水冷却系统为闭式循

环，由节温器、热交换器、滑油冷却器、淡水泵、膨胀水箱组成。

设海底阀、海水滤器等装置，海水冷却系为开式循环，由海底阀及过滤器吸入，经机带冷却水泵至主机淡水冷却器冷却主机，再至齿轮箱机油冷却器冷却齿轮箱后，输送到排气管冷却水套冷却废气后，海水、废气一起混合从尾部排出。

管系材料均采用 316 不锈钢管和黑色带钢丝橡胶软管。

12.4 排气系统及布置

主机采用湿式排气。主机排气管为湿式排气管，辅机设有湿式消声器和湿式排气管。

13. 舱底水系统

本船机舱设有 1 台船用卧式直联自吸离心泵，流量：不低于 20m³/h, 扬程：不低于 30m, 220V 4kw），固定安装作为电动舱底总用泵，另设电动舱底泵 4 台（DC24V, 带自动开关）及 2 台手摇泵，用以抽取舵舱、机舱、空舱、艏尖舱等舱底水，舱底吸头处配有高水位报警装置。

14. 淡水系统

设淡水箱、淡水增压泵及管路，淡水箱位于乘员驾驶舱底部，容积不小于 200 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淡水箱的出水口连接到淡水泵，通过淡水泵增压后提供生活用水，配净水器、热水壶各 1 个。

15. 通风系统

机舱采用自然进风、机械强制式排风。机舱前端左右各设有一个自然进风口，风口上设有可关闭装置，艏甲板尾部设有两只出风口及 2 台机舱轴流风机（AC230V, 4000-5000m³/h），将机舱内的污浊空气抽出舷外。

▲16. 防污系统

16.1 设不小于 150L 钢质污油水舱有 1 只、电动泵 1 台、通岸接头及管路，布置在乘员驾驶舱地板下舱室，用于贮存舱内废污水通过泵辅设备排至污油水舱储存，并定期通过通岸接头排上岸回收处理。

16.2 乘员驾驶舱下设 1 只不小于 300L 钢质生活污水箱。

17. 全船空气及测量系统

燃油箱设有板式液位计、电感式液位计和带防火网透气管；

污水水箱设有自闭式管式液位计和透气管；

淡水箱、生活污水箱设有电感液位计和透气管；舵舱和艏尖舱装有透气管。

18.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系统

本船主机为两台 2 台推进柴油机，持 CCS 排放证书。

19. 电气设备

★19.1.1 **交流电源** 本船机舱设有发电机组 1 台，发电额定功率不小于 13.5kW，单台重量不大于 360kg，静音箱式，外形长度不超过 1050mm，作为本船 AC220V 交流主电源。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

19.1.2 **交流电源：**发电机组带检验证证书，采用单相双线绝缘系统。主要供电范围：空调、舱室风机、航行及无线电设备、充电机等

19.2 **直流电源** 本船配备 4 组共 7 块直流蓄电池组。

19.2.1 **主机起动电源** 机舱设有 2 组蓄电池组 DC1、DC2（分别由 2 块 12 伏 6-CQW-200 船用免维护蓄电池并联组成），作为主机起动电源，当起动完成正常运转时，主机自带的充电机可自行对蓄电池组进行充电。

19.2.2 **发电机起动电源** 机舱设有 1 块 12 伏 6-CQW-200 船用免维护蓄电池（DC3）作为发电机起动电源。当起动完成正常运转时，发电机自带的充电机可自行对蓄电池进行充电。

19.2.3 **日用电源** 设有 1 组蓄电池组 DC4（分别由 2 块 12 伏 6-CQW-200 船用免维护蓄电池组成），作为本船日用电源。

19.3 本船设有一台充电机，20A、AC220V，可通过岸电对日用蓄电池组及主、发电机起动蓄电池组充电。

19.4 本船设有 1 只 AC220V、32A 岸电箱，配有 30 米岸电电缆。

20. 配电设备

20.1 本船交流配电系统采用单相双线绝缘系统，直流配电系统采用双线绝缘系统。

20.1.1 **交流配电**本船在设有 1 块主配电板，主配电板设有交流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指示灯和按钮若干，可对全船各交流用电设备进行接通、断开控制，并对其进行电气保护；发电机和岸电主开关采用熔断器和选择开关控

制，分路开关用小型断路器控制。

20.1.2 直流配电 本船设有 1 块充放电板，置于驾控台，充放电板设有直流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按钮 1 个若干，过断路器或熔断器对各低压，应急用电设备进行控制，并对其进行电气保护。

20.2 航行信号灯配电 本船按法规要求设航行信号灯，驾控台设有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1 块，控制全船的航行信号灯，航行信号灯板由两路电源供电，当航行信号灯控制板发生故障时，控制板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提醒值班人员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故障排除后，声光报警结束，恢复正常。

▲21. 电力设备

21.1 本船机舱设有 2 台轴流风机（AC220V）；

21.2 本船乘员驾驶舱设有 1 台 3P 吸顶式空调（AC220V）；

21.3 本船设有 4 台舱底泵（DC24V）；

21.4 本船设有 1 台淡水泵（DC24V）；

21.5 本船设有 1 台排污泵（DC24V）；

21.6 本船设有 1 台舱底泵（兼消防泵）（AC220V，4kW）。

21.7 艏甲板安装电动消防水炮 1 台（AC220V）

22. 照明

照明灯具设置对舵机舱、机舱、乘员驾驶舱、卫生间及甲板提供良好之照明，主要照明双路电源。

22.1 本船乘员驾驶舱共设 9 盏 DC24V 3 寸 LED 筒灯，卫生间设 1 只 DC24V 6W LED 吸顶灯，机舱设 4 盏 AC220V 水密舱顶灯及 2 盏 DC24V 水密舱顶灯。艏甲板设有 1 盏 DC24V 方型 LED 投光灯。

22.2 在乘员驾驶舱设有 3 只 5 孔 AC220V 带 USB 插槽插座。

22.3 配有可 360 度旋转的强光搜索灯 1 套，搜索灯装在顶蓬甲板首部，操控装置安装在副驾驶位（24V/50W）。

▲23. 通导设备

23.1 本船配备雷达 1 台，带 船检证书。

23.2 本船设带 DSC 功能 VHF 装置 1 套，主要用于船与船、岸台近距离通信联络及安全，含船检证书。

23.3 本船设 1 套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带船检证书。

23.4 本船设手持式 VHF1 台，含船检证书。

23.5 本船配有磁罗经 1 台，并配备满足要求的首向发送装置。，用于查看船舶行驶过程中的方向。

23.6 本船设有搜救雷达应答器 1 台，当本船遇险时，能发射特定信号，实现指示自身位置，以便求救，带船检证书。

23.7 本船设有基于北斗技术的多功能集成系统 1 台（具备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电子海图系统、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功能，另配测深探头，接入或内置测深，实现测深回波图像实时显示）；均含船检证书。

23.8 监控仪表 驾控台及机旁均设有主机仪表、发电机仪表，分别显示主机转速、主机油压、主机水温、充电电流，发电机转速、发电机油压、发电机水温、充电电流等参数；并设有高水温、高油温、低油压等报警；

设有舵角指示器 1 套；

设有生活污水箱液位表 1 套；

设有淡水箱液位表 1 套；

设有燃油箱液位表 1 套。

▲24. 助航、报警及执法设备

24.1 本船配备舱底水报警系统 1 套、火灾报警装置 1 套，驾控台设有通用报警板 1 块、1 块综合报警板，各舱底设舱底水高位报警浮子开关。

24.2 本船设有电笛(DC24V) 1 只、测深手锤 1 只。

24.3 本船驾驶室前部设有定制挡风玻璃雨刮器(24V) 1 套。

24.4 本船设具有灯光和喊话功能的警报器和长排警灯 1 套，警报器设在驾驶台，长排警灯设在顶甲板。

24.5 本船设船用光电取证系统 1 套：含光电指向器（方位监视范围：360° 连续；俯仰监视范围：±30°）；高清摄像机（焦距不小于 130.0mm）、非制冷红外热像仪（镜头不小于 50mm），带陀螺稳定平台，能自动跟踪目标；配显示器、网络硬盘录像机（不小于 4TB）。

24.6 本船配望远镜 1 套、强光手电 2 支，设北斗专业数字台 1 部，与现有执法指挥系统配套。

25. 电缆

25.1 本船电缆采用“CCS”认可型 CEPP、CEFR 船用电缆（随机电缆除外）。

25.2 全艇电缆应拉敷整齐，平直，易于检修。

25.3 电缆的穿舱件应确保水密性。

26. 避雷与接地

本船避雷与接地按法规要求进行。

（二）品目号 2、15 米级铝合金清污执法船 技术参数要求

1. 概述与用途

为加强欧厝平安渔港建设，确保渔港安全及环保，按照渔港建设配套项目的相关要求，建造铝合金材质的清污执法船 1 艘，作为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兼顾执法清污功能，按渔政船建造、检验并办理登记。

1.1 船型特点

本船艇型为单体、单甲板、双机、双桨，折角线型，半沉舱结构，主船体及甲板、上建用铝合金 5083 板材及 6082-T6 型材建造。

对艇体的 5 个系缆柱进行加粗、安装部位进行局部加强，满足欧厝渔港防溢油围油栏拖带功能，配备污水舱、适量的吸油毡等物资承担应急清污、指挥调度、执法等任务。

1.2. 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及修改通报、《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及修改通报、《小型海船入级规范》及修改通报等。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及修改通报。

装船使用产品应按《船用产品检验规则》取得相关证书。

本技术参数要求旨在描述本船的主要规格和技术要求，本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提及、但规范、规则要求必须配备的，应予以提供和配备。本技术参数要求与规范、规则及国家标准要求不同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1.3 主要尺度及线型要素

总 长：约 14.83m (±4%)
设计水线长：约 13.78m (±4%)
船 宽：约 3.80m (±4%)
型 深：约 1.80m (±4%)
设计吃水：不超过 0.85m
排水量：不超过 19t
乘 员(含船员)：10 人

1.4 航区

沿海航区。

1.5 航速及续航力

1.5.1 在满载排水量、静深水状态下，设计航速不低于 22kn。

▲1.5.2 续航力不小于 100 海里。

1.6 稳性

满足设计依据规定的沿海航区稳性要求。

1.7 船舶性能

本船快速性能好，适航性和操纵性能优良，抗波浪能力强。

1.8 环保要求

满足有关船舶技术规则、规范及标准。

2. 船体结构

本船的强度计算按要求进行计算，应考虑强度、刚度，减轻船体重量、提高总体性能指标。本船采用单甲板、铝合金制造，考虑作为执法船艇需经常靠泊其他船艇，左右两舷的船艙、船艙部分区域等进行局部加强。

3. 船舶舾装

3.1 锚设备：船艙配丹福斯锚 1 口，选用 $\phi 22\text{mm}$ 纤维锚索（破断负荷大于 29.4kN），长不低于 100m，航行时置于艙尖舱内。

3.2 系泊设备：本船设不锈钢双十字缆桩 6 只（位于甲板两舷侧），不锈钢单十字桩 1 只（位于船首），不锈钢轮胎吊环 12 个，缆桩船体结构加强至船体结构上，系缆桩加粗、安装部位局部加强，以确保清污拖带功能。

配 $\phi 22\text{mm} \times 30\text{m}$ 锦纶系船索至少 2 根。

3.3 舱面属具：乘员驾驶舱后部设通往艉甲板的风雨密门 1 套。

驾驶舱前壁采用 2 块夹胶热弯挡风玻璃，并配有船用雨刮器，驾驶舱的侧边采用活动式移窗各 1 套。

机舱设进出口一个及吊机口舱盖 2 个，舵机舱、艏尖舱设风雨密舱口盖 1 个。

主甲板四周及侧壁周边设铝合金栏杆、扶手，栏杆用 $\phi 32/\phi 25$ 的厚壁铝合金管制作；船尾设铝合金旗杆一套，铝合金扶手的高度、位置、形状，艏甲板区域栏杆、扶手根据人体站立时的高度及驾驶员、指挥员的视线情况设计安装。在乘员驾驶舱外两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40cm 的人员行走通道，在适当位置安装铝合金风暴长扶手。

3.4 防火隔热

机舱及甲板、舱壁满足符合承载阻火甲板 A30 级要求。

3.5 外部防腐

采取适合铝合金的防腐措施。

3.6 外部涂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执行。

4. 护舷材

本船设置全包围橡胶护舷。

5. 航行信号灯

本船按规范要求设有 8 盏航行信号灯，即：1 盏桅灯、1 盏白艉灯、1 盏红色的左舷灯、1 盏绿色的右舷灯，1 盏白环照灯，2 盏红环照灯，1 盏黄色闪光灯。

6. 总布置设计

6.1 本船的布置

本船共分为顶棚甲板、主甲板、舱底。

本船主甲板面自艉至艏设计为：艉甲板、乘员驾驶舱、艏甲板。

舱底层自艉至艏设计为：舵机舱、机舱、乘员驾驶舱、艏尖舱。

以上布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6.2 甲板

艏甲板、艏甲板、舷侧甲板等露天部位喷涂防滑砂。

6.2.1 艏甲板

艏甲板为敞开式活动平台,布置救生筏、乘员驾驶舱空调外机 1 台、机舱 CO2 灭火系统 1 套,长条椅 2 张,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艏甲板设铝合金风雨密舱口盖 2 件,方便人员及设备进出舵机舱和机舱。

艏甲板设机舱通风筒 2 件。

6.2.2 艏甲板

艏尖舱设铝合金风雨密舱口盖 1 件,设舱口盖供人员进出。

6.3 舱室布置

6.3.1 艏尖舱

存放锚及锚索、防台缆、防碰球等。

6.3.2 乘员驾驶舱布置

驾驶台上仪表、显示屏、消防水炮遥控操作设备等仪器分区设置;驾控台下方设置 AC/DC 配电板,驾驶台仪表、显示屏等均具备夜间模式。

在驾驶舱顶部安装吸顶式 3 匹风冷空调机一台。

本船设驾驶椅 2 个,并配有安全带。配 4 人坐长条真皮沙发 2 套,沙发下设储物柜,配 2 个长条木制茶几;在乘员驾驶舱尾部右侧为卫生间,左侧为储物柜。

在乘员驾驶舱前、后设到地板下的出入口,乘员驾驶舱地板下面设燃油箱、淡水箱、生活污水柜、污水柜等。

6.3.3 机舱

内设:主机、齿轮箱、柴油发电机、蓄电池组、舱底泵(兼消防)、轴系等轮机辅助设备;消防泵、离合器及配套高弹、联轴节等对外消防水泵组设备(右主机前端带);在机舱设置防火棉,满足规范要求。

6.3.4 舵机舱

内设舵系、消防泵管道、通风管道等。

6.4 舱室装修

6.4.1 乘员驾驶舱:地面木纹 PVC 地板;壁板为 PVC 膜面铝蜂窝板;PVC 膜面铝蜂窝板天花,乘员驾驶舱围壁、顶棚等部位应有隔热材料,玻璃应贴隔

热膜。

6.4.2 卫生间：内壁 PVC 膜面铝蜂窝板，外壁为防火板面铝蜂窝板装修，地面为 FRP 防滑地板，配蹲式便池及冲水箱、洗手盆、水龙头及下水器。

7. 救生、消防设备

▲7.1. 消防设备

本船共设有干粉灭火器 4 具，机舱配置固定式 CO₂ 系统 1 套。另配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2 具，消防员装备 1 套，消防斧、消防砂箱各 1 只，带绳消防水桶 2 只，设 DN50 消防栓 1 个，配消防水带、水枪。设火灾报警装置 1 套，机舱设感烟、感温探头各 1 套，乘员驾驶舱设感温探头 1 套。

7.2. 救生设备

本船配 10 人救生筏 1 套，带灯救生衣 10 件，带救生索救生圈 2 只，火箭降落伞信号 6 枚。

8. 主机及推进装置

★本船为柴油机驱动，双机双桨，常规螺旋桨，常规直轴推进，主机为 2 台柴油机，单台主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75kW，单台主机外形长度不超过 1500mm、高度不超过 1050mm，主机转速不高于 2100rpm，单台主机净重不大于 1100kg，带船用证书、排放证书（满足中国二排放标准）；齿轮箱采用两台减速离合倒顺船用齿轮箱，减速比（1.48:1—2.28:1），单台齿轮箱净重不超过 300kg，带船用证书。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

9. 机舱布置

本船为艏机舱型，艏甲板开有机舱盖口，轮机的主要机器设备均布置在机舱内。

主机组位机舱内，对称并列布置，两台主机轴中心线之间距离约 1400mm；其他设备沿机舱四周布置。

发电机组位于机舱内。

以上布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10. 轴系

双轴系（中间轴、艉轴、艉轴管、水润滑装置、联轴节、轴承及相关配套设施），艉轴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水润滑，设美人架，推进器采用 2 只 Cu 的常规桨，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11. 主机遥控系统及操舵系统

本船在驾驶室操纵台上设置有主机和齿轮箱的遥控装置，通过驾驶室控制台的操纵手柄可实现主机调速、齿轮箱的离合和换向。

在驾驶室操纵台上还设置有主机启动和停车按钮，通过它们可实现主机的遥控启动和停车。在机舱也可对主机进行启动和应急停车。

驾驶室操纵台设置主机水温、油温、油压及转速表等仪表，设置发电机组水温、油压及转速表等仪表。在驾驶室可对主推进装置以上性能参数进行监控。在操纵台上还设置有主机高水温、低油压和齿轮箱低油压、高油温等综合声光报警装置、发电机组的遥控停车装置。

本船采用人力液压操纵系统一套，由驾驶人员通过在驾驶站操舵方向盘转动，可实现±35 度范围任意角度的转舵，舵机舱、驾驶台各设舵角指示器 1 套。设不锈钢舵杆、舵叶各 2 套。

12. 动力系统

12.1 燃油系统

主机使用 0#轻柴油。本系统由燃油箱、燃油滤器、液位计及管路阀件等组成，滤器及阀件部位均设置油盘。在乘员驾驶舱地板下设有 1 个不小于 800L 钢质油箱，符合试压要求，燃油箱上装有液位感应仪、船用液位计，机舱应随时观察油箱油位，燃油可从机舱甲板注入。燃油经过燃油滤器向主机、发电机组供油，回油回至油箱，燃油箱出口设有快关阀，通过操纵主甲板上的关闭拉手快速关闭快关阀。

燃油管系材料均采用钢管、耐火燃油软管。

12.2 滑油系统

主机为湿式油底壳。

12.3 冷却水系统

主机的冷却水系统为开式闭式双冷却系统。其中淡水冷却系统为闭式循环，由节温器、热交换器、滑油冷却器、淡水泵、膨胀水箱组成。

设海底阀、海水滤器等装置，海水冷却系为开式循环，由海底阀及过滤器吸入，经机带冷却水泵至主机淡水冷却器冷却主机，再至齿轮箱机油冷却器冷却齿轮箱后，输送到排气管冷却水套冷却废气后，海水、废气一起混合从尾部排出。

管系材料均采用 316 不锈钢管和黑色带钢丝橡胶软管。

12.4 排气系统及布置

主机采用湿式排气。主机排气管为湿式排气管，辅机设有湿式消声器和湿式排气管。

13. 舱底水系统

本船机舱设有 1 台船用卧式直联自吸离心泵，流量：不低于 20m³/h, 扬程：不低于 30m, 220V 4kw，固定安装作为电动舱底总用泵，另设电动舱底泵 4 台（DC24V, 带自动开关）及 2 台手摇泵，用以抽取舵舱、机舱、空舱、艏尖舱等舱底水，舱底吸头处配有高水位报警装置。

14. 淡水系统

设淡水箱、淡水增压泵及管路，淡水箱位于乘员驾驶舱底部，容积不小于 200 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淡水箱的出水口连接到淡水泵，通过淡水泵增压后提供生活用水，配净水器、热水壶各 1 个。

15. 通风空调系统

机舱采用自然进风、机械强制式排风。机舱前端左右各设有一个自然进风口，风口上设有可关闭装置，艏甲板尾部设有两只出风口及 2 台机舱轴流风机（AC230V, 4000-5000m³/h），将机舱内的污浊空气抽出舷外。

▲16. 防污系统

16.1 设不小于 400L 钢质污油水舱有 1 只、电动泵 1 台、通岸接头及管路，布置在机舱或乘员舱以下舱室，用于贮存舱内废污水通过泵辅设备排至污油水舱储存，并定期通过通岸接头排上岸回收处理。

16.2 乘员驾驶舱下设 1 只不小于 300L 钢质生活污水箱。

16.3 乘员驾驶舱下设污水柜 1 只，带液位指示，不小于 400L，并配置相

关泵辅设备及管路，用于清污功能。

17. 全船空气及测量系统

燃油箱、污水柜设有板式液位计、电感式液位计和带防火网透气管；

污油水舱设有自闭式管式液位计和透气管；

淡水舱、生活污水舱设有电感液位计和透气管；舵舱和艏尖舱装有透气管。

18.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系统

本船主机为两台 2 台推进柴油机，持 CCS 排放证书。

19. 电气设备

★**19.1.1 交流电源** 本船机舱设有发电机组 1 台，发电额定功率不小于 13.5kW，单台重量不大于 360kg，静音箱式，外形长度不超过 1050mm，作为本船 AC220V 交流主电源。需提供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投标无效。

19.1.2 交流电源：发电机组带检验证书，采用单相双线绝缘系统。主要供电范围：空调、舱室风机、航行及无线电设备、充电机等。

19.2 直流电源 本船配备 4 组共 7 块直流蓄电池组。

19.2.1 主机起动电源 机舱设有 2 组蓄电池组 DC1、DC2（分别由 2 块 12 伏 6-CQW-200 船用免维护蓄电池并联组成），作为主机起动电源，当起动完成正常运转时，主机自带的充电机可自行对蓄电池组进行充电。

19.2.2 发电机起动电源 机舱设有 1 块 12 伏 6-CQW-200 船用免维护蓄电池（DC3）作为发电机起动电源。当起动完成正常运转时，发电机自带的充电机可自行对蓄电池进行充电。

19.2.3 日用电源 设有 1 组蓄电池组 DC4（分别由 2 块 12 伏 6-CQW-200 船用免维护蓄电池组成），作为本船日用电源。

19.3 本船设有一台充电机，20A、AC220V，可通过岸电对日用蓄电池组及主、发电机起动蓄电池组充电。

19.4 本船设有 1 只 AC220V、32A 岸电箱，配有 30 米岸电电缆。

20. 配电设备

20.1 本船交流配电系统采用单相双线绝缘系统，直流配电系统采用双线绝缘系统。

20.1.1 交流配电本船在设有 1 块主配电板，主配电板设有交流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指示灯和按钮若干，可对全船各交流用电设备进行接通、断开控制，并对其进行电气保护；发电机和岸电主开关采用熔断器和选择开关控制，分路开关用小型断路器控制。

20.1.2 直流配电 本船设有 1 块充放电板，置于驾控台，充放电板设有直流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按钮 1 个若干，过断路器或熔断器对各低压，应急用电设备进行控制，并对其进行电气保护。

20.2 航行信号灯配电 本船按法规要求设航行信号灯，驾控台设有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1 块，控制全船的航行信号灯，航行信号灯板由两路电源供电，当航行信号灯控制板发生故障时，控制板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提醒值班人员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故障排除后，声光报警结束，恢复正常。

▲21. 电力设备

21.1 本船机舱设有 2 台轴流风机（AC220V）；

21.2 本船乘员驾驶舱设有 1 台 3P 吸顶式空调（AC220V）；

21.3 本船设有 4 台舱底泵（DC24V）；

21.4 本船设有 1 台淡水泵（DC24V）；

21.5 本船设有 1 台排污泵（DC24V）；

21.6 本船设有 1 台舱底泵（兼消防泵、兼污水泵）（AC220V，4kW）。

22. 照明

照明灯具设置对舵机舱、机舱、乘员驾驶舱、卫生间及甲板提供良好之照明，主要照明双路电源。

22.1 本船乘员驾驶舱共设 9 盏 DC24V 3 寸 LED 筒灯，卫生间设 1 只 DC24V 6W LED 吸顶灯，机舱设 4 盏 AC220V 水密舱顶灯及 2 盏 DC24V 水密舱顶灯。艏甲板设有 1 盏 DC24V 方型 LED 投光灯。

22.2 在乘员驾驶舱设有 3 只 5 孔 AC220V 带 USB 插槽插座。

22.3 配有可 360 度旋转的强光搜索灯 1 套，搜索灯装在顶蓬甲板首部，操控装置安装在副驾驶位（24V/50W）。

▲23. 通导设备

23.1 本船配备雷达 1 台，带 船检证书。

23.2 本船设带 DSC 功能 VHF 装置 1 套，主要用于船与船、岸台近距离通信联络及安全，含船检证书。

23.3 本船设 1 套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带船检证书。

23.4 本船设手持式 VHF1 台，含船检证书。

23.5 本船配有磁罗经 1 台，并配备满足要求的首向发送装置。均含船检证书，用于查看船舶行驶过程中的方向。

23.6 本船设有搜救雷达应答器 1 台，当本船遇险时，能发射特定信号，实现指示自身位置，以便求救，带船检证书。

23.7 本船设有基于北斗技术的多功能集成系统 1 台（具备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电子海图系统、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功能，配测深探头，接入或内置测深，实现测深回波图像实时显示）；均含船检证书。

23.8 **监控仪表** 驾控台及机旁均设有主机仪表、发电机仪表，分别显示主机转速、主机油压、主机水温、充电电流，发电机转速、发电机油压、发电机水温、充电电流等参数；并设有高水温、高油温、低油压等报警；

设有舵角指示器 1 套；

设有生活污水箱液位表 1 套；

设有淡水箱液位表 1 套；

设有燃油箱液位表 1 套。

▲24. 助航、报警及执法设备

24.1 本船配备舱底水报警系统 1 套、火灾报警装置 1 套，驾控台设有通用报警板 1 块、1 块综合报警板，各舱底设舱底水高位报警浮子开关。

24.2 本船设有电笛(DC24V) 1 只、测深手锤 1 只。

24.3 本船驾驶室前部设有定制挡风玻璃雨刮器(24V) 1 套。

24.4 本船设具有灯光和喊话功能的警报器和长排警灯 1 套，警报器设在驾驶台，长排警灯设在顶甲板。

24.5 本船设船用光电取证系统 1 套：含光电指向器（方位监视范围：360° 连续；俯仰监视范围：±30°）；高清摄像机（焦距不小于 130.0mm）、非制冷红外热像仪（镜头不小于 50mm），带陀螺稳定平台，能自动跟踪目标；配显示器、网络硬盘录像机（不小于 4TB）。

24.6 本船配望远镜 1 套、强光手电 2 支，设北斗专业数字台 1 部，与现有执法指挥系统配套。

25. 电缆

25.1 本船电缆采用“CCS”认可型 CEPP、CEFR 船用电缆（随机电缆除外）。

25.2 全艇电缆应拉敷整齐，平直，易于检修。

25.3 电缆的穿舱件应确保水密性。

26. 避雷与接地

本船避雷与接地按法规要求进行。

其他（适用于本项目两艘船艇）：本项目配备的北斗专业数字台与采购人岸基系统配套使用，投标人所投北斗专业数字台应与采购人岸基系统兼容，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三）技术响应要求

3.1 上述关于技术参数要求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全套（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等。

3.4 投标人应列出投标人自有或拟用于本项目建造生产所用的主要设备，并说明设备的品牌型号、原产地、制造商、新旧程度、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

3.5 投标人设计方案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建造，保证建造船舶的质量，并对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建造环节等进行严格质量管理。在船舶建造期间，如遇到船舶规范、规则修改并要求本船遵守事项时，投标人需承诺能按符合最新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进行建造，而因修改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风险。

3.6 本项目船的设计及建造应满足最新中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及修改通报、《小型海船入级规范》及修改通报等对沿海航区船舶的要求。

3.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标准、规范、经验提供详细建造说明。

3.8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9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产品和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3.10 本招标项目控制价清单内容为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市场调研获得，项目配置清单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型号和服务提供商等仅作为告知各投标人船舶造价明细依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以及提供报价时，应详细了解控制价清单价格来源依据，提供与评估机构询价品牌产品质量相当或服务相当的产品与服务。中标人在中标后关于本项目所有的设备、材料、服务等均需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下单采购。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欧厝渔港。
2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80 日历日内交货
3		交货条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说明: 1. 船艇交付时应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船检证书。 2.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船艇进行检验, 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合同支付	1、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财政资金下达后 7 个

		方式	<p>工作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p> <p>2、第二期付款：船舶设计图纸送审批准后，船舶开工建设后，财政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p> <p>3、第三期付款：船体、上建合拢，且主机及轴系安装后，财政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p> <p>4、第四期付款：船艇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并取得船检证书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后，财政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p> <p>说明：（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汇达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必须体现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中标人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放弃中标资格。</p> <p>（2）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期满后并在中标人处理完本项目船舶质保问题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其他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1.2 质保期

★1.2.1 本次招标的船艇整船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因投标货物本身缺陷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1.3 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其维修机构及零部件供应中心所在地、联系电话、电传、传真等，并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1.4 产品若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 8 小时内进行维修响应，72 小时修复；特殊情况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产品；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代用产品或使产品可正常使用的措施。未按时到位提供服务的，每次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5 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在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启动、操作、调试和测试，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船艇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并有完善的相关培训方案，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1.6 投标人应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1.7 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免费提供须更换的零部件，并说明保修期满后的有偿服务内容和价格。

1.8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培训做出承诺，其费用应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1.9 中标人应提供优质优惠维修及定期巡访。

1.1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资质的维修人员响应并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维修时间。

1.1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 培训

2.1 为保证各类船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预期性能，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船员就船用设备的装配、运行和维修等进行现场培训。

2.2 中标人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对采购人船员的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船用设备的结构特点、工作原理、组装工艺及有关工厂试验。

2.2.2 船用设备的电气和机械性能及有关试验方法。

2.2.3 船用设备的设备操作、调试、运行、维护检修及注意事项。

2.2.4 故障判断、排除及处理方法。

2.2.5 动力系统的培训要求专题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2.3 中标人应指派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船员进行指导和培训，并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在培训开始之前准备好培训用的技术资料。

2.4 中标人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采购人船员了解和掌握船用设备的运行、操作、检验、修理和维护等技术。在培训期间，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人员提供所需的资料、图纸以及仪表和工器具。

2.5 中标人所有为采购人提供的指导、培训以及各类纸质技术资料、图纸

乃至仪表和工器具的使用费用等均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针对培训支付任何费用。培训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若确属必须在外地进行现场培训的，则采购人自行承担培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3. 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本项目为 1 个采购包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3.3 本次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4 投标人所报报价在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5 投标总报价为方案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建造施工安装、检验、调试并经船检部门验收合格及采购人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及售后服务费、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审图费用、制造安装施工费、设备费用、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劳保、税金、两金、脚手架、办理行业许可所需费用、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保险费及售后服务费、船艇使用及维护培训以及行业管理规费等一系列费用，本项目为一体化交钥匙工程。

3.6 中标人在完成建造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后，应负责联系运输单位和协助运输单位将船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同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确保执法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与验收时一致，并承担运输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7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8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9 本项目最高限价 6,08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应考虑船艇建造过程中可能发生合理增项的风险，若出现合理增项的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中标价与结算价不符，增项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详细的消防执法船与执法清污船材料设备清单，未提供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请说明情况，未提供或存在缺漏且未作出说明的为投标无效。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设计、制作若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如专利权)的起诉及支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因中标人拒付诸如专利费等各项费用，而造成今后与采购人有关的法律、经济纠纷及可能引发的赔偿，将视为违约行为。中标人必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货物采购、采购时间和相关经济的损失。

5. 监造

5.1 图纸审查和认可

5.1.1 中标人的设计图纸应经采购人的审核认可后，送船检机构或其认可的单位审核。其中，对外消防炮布局在船艏或船艉的具体位置在设计阶段须进一步论证确定。

5.1.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 30 日历天内出具船舶建造设计图，设计图审查按双方议定的审查计划，船舶设计图纸送审前，应经采购人确认，再由中标人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采购人和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图纸后，最后按规定送审图纸。

5.1.3 中标人应给采购人驻厂代表提供二套纸质施工图纸和 CAD 格式的电子版图纸，同时，建造过程船检机构的退审意见及中标人发出的“修改通知单”应送采购人驻厂代表一份（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

5.1.4 中标人提供的完工图纸（应符合船检的要求）应在交船时尽可能完整，少量无法按时提交的图纸，最迟应在交船一个月内提供完整。

5.1.5 设计图纸由中标人送审，并共同承担费用。

5.1.6 施工设计图纸审查按双方认定的审查目录，由中标人一式二套，分期分批送采购人审查认可。采购人在收到图纸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一套标注审查意见的图纸退回中标人。如采购人到时未提出意见，则表示采购人已对原图认可。中标人对采购人的书面意见应在 7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中标人未按时答复，则认为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如果图纸和信函邮寄，则收退图纸和信函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5.2 采购人代表(包括采购人聘请的质量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统称采购人代表)

5.2.1 采购人代表根据船舶建造进度派人进厂监造，采购人要与监理单位组成联合监造小组并任命监造组长和副组长。

5.2.2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代表提供工作便利，提供采购人代表固定通讯工具、办公室(免费使用)、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按厂内标准)，监造过程中发生交通费、食宿费由采购人自理。

5.2.3 为使采购人代表检验方便，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其中包括：生产设计进度、设备采购进度、船舶建造进度、调试进度等。中标人提供报告模板，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报告。

5.3 采购人代表的权力

5.3.1 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代表进入本厂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5.3.2 如果采购人代表需要到各设备协作厂进行检查验收，中标人应疏通渠道，但交通等费用由采购人自理。

5.3.3 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中标人提前 3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中标人不通知采购人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采购人代表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又未事前提出异议，则认为采购人代表自动弃权，中标人在船厂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5.3.4 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采购人代表发现本船建造中使用的材

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处理。如中标人不同意采购人的书面意见，可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阐明理由。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则应相互协商解决。

5.3.5 中标人未按建造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船，在超过规定时间后的监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3.6 建造环节过程中如需进行方案调整，须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由采购人确定，专家论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检查、检验、试验及试航

6.1 在本船建造过程中应进行一系列必要的检查、检验、试验及试航，直至取得船舶检验证书。采购人将派代表对船舶建造的整个过程进行检查和检验，并参加必要的试验和试航。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工程进度表，建造工程进度的变更应向采购人代表报告。所有的检验及试验应按船检颁发的规范、规则、规程中的有关要求、倾斜试验及系泊试验大纲与航行试验大纲进行。采购人代表可以随时检查该船，包括其机器和设备。

6.2 采购人或其指派的监造师应得到中标人提供的待查认可的项目及日程表，注明重要事件和节点，包括试验，试航。主要事件应获双方同意。

6.3 检验和试验的申请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常规检验应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单的形式提交采购人代表，大节点需提前 14 天通知并取得采购人认可。

6.4 如果采购人代表发现有不符合合同、图纸文件及建造过程中的缺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整改。建造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改正不一致的情况。

6.5 所有的试验结果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涉及规范规则的项目应交船检审查，其试验报告应经执行检验的验船师认可。

6.6 在系泊试验进行完毕并合格，同时具备出海航行安全的技术条件和生活设施处于有效状态后可进行试航。

7. 交船

7.1 交船日期

本合同交船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280 天(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船时间如果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船时间为准)

7.2 交接船

7.2.1 具体交船日期应由中标人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商定具体交船日期。

7.2.2 当本船试车、试航(工程作业)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件、图纸、技术文件已点交完毕，本船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本船说明书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中标人即可安排送船。船舶交付期间（从建造地到采购人指定码头）所消耗的燃油和机油由采购人负担。船舶到达指定码头后，由买卖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交接船议定书》签字之日为正式交接船日期。

7.3 交接船证件及文件

交船时，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同时，提供文件、证书的纸质版(以及电子扫描版)，纸质完工图纸五套和 CAD 文件。

7.3.1 中标人应提供《交接船议定书》、《船舶建造证书》、《完工交船加减账结清协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书》、交船证书清单各三份给采购人。

7.3.2 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船检证书一份。

7.3.3 中标人质量检验部门的《质量证书》一式四份。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航行试验及完工稳性报告一式二份。

7.3.4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及说明书一式三份。

7.3.5 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一式四份。

7.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在建造期内本船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交接船议定书》一经买卖双方签署，本船所有权转移归采购人，其风险同时转移归采购人。

8. 不可抗力事件

8.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中标人所在地如果发生战争、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造成船舶建造进度延期视为允许的延迟。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竭尽全力控制事件的扩延，并在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附有当地政府(法定)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中标人应以同样方式通知采购人。

8.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

9. 质量保证

9.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本船保修期，在此期间凡属中标人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9.2 缺陷的通知

采购人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采购人发给中标人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中标人在本船保修期满后 7 天内收到应是有效。

9.3 缺陷的处理

9.3.1 本船的保修应由中标人安排修理。

9.3.2 本船在保修期届满前，采购人提出保修时，应由中标人按照本条款第 13.1 款的规定安排本船的保修。若采购人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工程，需要进坞检查确定，则船进坞后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中标人质量引起的缺陷的损坏，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水线以下无上述缺陷则进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4 在本船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应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动用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从中扣除相应费用。

10. 保险条款

10.1 本船开工后至本船定位分段上船台前，中标人应办妥保险条款的保险手续，并将保险单复印件递交给采购人。

10.2 保险的范围

从本船定位分段上船台始直至完工、交船及采购人接船后六小时止，中标人应自费以上述建造合同总价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船舶建造险。上述保险的保

险单应以中标人为受益人，此保险单下的全部损失应按规定支付给中标人。

10.3 追偿额的应用

10.3.1 部分灭失

若本船在采购人验收前，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出现投保项目中的损失，而且此损失不构成实际的或推定的该船的全损，中标人应根据本条 14.2 款所指的保险单应追偿得到的金额用于修理弥补损失，以达到船检部门及采购人代表的要求。

10.3.2 全损

如果本船被裁定为实际或推定的全损，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相互磋商一致，采购人可选择如下：

(1)根据本合同规定，工程需继续进行，在此情况下，按保单追偿的金额用于本船损失的重建，但双方应首先书面同意合理的推迟交船日，为完成重建需调整本合同其他的条款，包括合同价。

(2)根据本合同支付的全部的分期付款总额应立即偿还采购人，据此，应认为本合同已取消，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享有和承担的全部权利、责任和债务应立即终止，在全船被裁定为实际或推定全损之后的两个月内。

若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则适用上述 2 项规定。

10.4 中标人投保义务的终止

建造合同项下中标人的船舶投保义务在中标人交船并由采购人接船后六小时即停止并终止。

11. 违约责任

11.1 交船期

11.1.1 本船交船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船日期的当天午夜 12 时。

11.1.2 本船从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船期起，每天从本船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天)，并以 120 天为限。如在合同规定的交船期满后的 120 个日历日内尚不能交船，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船并追回所有采购款项。拒绝接收该船是第一位的。如采购人拒绝接船，则中标人除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本金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减价接船，以减价 5%为起点买卖双方进行协

商、谈判。

11.1.3 逾期交船时间超过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中标人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以采取终止合同，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 航速

11.2.1 因中标人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引起的实际试航航速未达到设计要求， $0.3 \text{ 节} < (\text{设计航速} - \text{实际航速}) \leq 0.5 \text{ 节}$ ，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 1.5%； $0.5 \text{ 节} < (\text{设计航速} - \text{实际航速}) \leq 0.7 \text{ 节}$ ，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 2%； $0.7 \text{ 节} < (\text{设计航速} - \text{实际航速}) \leq 1 \text{ 节}$ ，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 3%； $1 \text{ 节} < (\text{设计航速} - \text{实际航速})$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拒绝接船是第一位的。如采购人拒绝接船，则中标人除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本金、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利息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减价接船，以减价 5%为起点买卖双方进行协商、谈判。

11.3 设计水线长

船舶设计图纸送审经批准后，因中标人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引起的设计水线长未达到设计要求，设计水线长误差值在 $\pm 1\%$ (不含) $\pm 1.5\%$ 之间的，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 0.2%；在 $\pm 1.5\%$ (不含) 和 $\pm 2\%$ 之间的，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 0.4%；超出 $\pm 2\%$ 的，采购人将减价接船，以减价 5%为起点买卖双方进行协商、谈判。

11.4 排水量

船舶设计图纸送审经批准后，因中标人设计、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引起的船舶排水量未达到设计要求，船舶排水量误差值在 1% (不含) 和 1.5% 之间的，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 0.2%；在 1.5% (不含) 和 2% 之间的，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 0.4%；超出 2% 的，采购人将减价接船，以减价 5%为起点买卖双方进行协商、谈判。

11.5 吃水

船舶设计图纸送审经批准后，因中标人设计、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引起的船舶吃水未达到设计要求，船舶吃水超出设计吃水值在 1% (不含) 和 1.5% 之间的，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 0.2%；船舶吃水在超出设计吃水值 1.5% (不含) 和

2%之间的，则应扣除本船合同价的 0.4%；船舶吃水在超出设计吃水值 2%的，采购人将减价接船，以减价 5%为起点买卖双方进行协商、谈判。

（11.2、11.3、11.4、11.5、11.7.4 **本船合同价指的是单艘船艇合同价格处罚，若出现 2 艘船舶均存在违约则分别计算违约金额。**）

11.6 维修人员响应

中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资质的维修人员响应并到达现场的维修时间，未达投标文件响应时间，每次扣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1.7 其他合同条款

11.7.1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7.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第一次发现中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扣除 20000 元合同款,第二次发现中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扣除 40000 元合同款,第三次发现中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采购人拒收船舶并追回所有采购款项。

11.7.3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中标人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7.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 30 日历天内出具船舶建造设计图，若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出具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5 日历天，扣除本船合同价的 1%，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响应要求

12.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布置图、外观、内装彩色效果图、技术规格书、详细的材料设备清单（注明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内容）等）。

12.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消防执法与执法清污船的全船总体布置方

案（包含全船机电、舱室装修、轮机设计等）。

12.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消防执法与执法清污船的建造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船艇设计、建造、配套安装、交货、试航、验收的进度、建造计划节点、应急预案）。

12.4 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建造方案（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焊接、变形控制措施）。

12.5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对铝合金材料、装配等要求提供的建造工艺。

12.6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对主机、发电机组、轴系、舵系、管系、对外消防水泵及水炮、电气设备安装、减振、降噪的建造工艺等要求作出的投标方案

12.7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文件对船舶装修设计、施工能力、选用材料（品牌、性能、质量、环保性）等要求作出的投标方案

12.8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控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质检计划等内容）

12.9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的安全措施（建造期间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规避预防措施、安全管理人员清单及安全管理流程）。

12.10 投标人承诺船体设计严格遵守 MSA《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2024）、MSA《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及修改通报，并在建造地按渔政船办理建造检验。

12.1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具备船舶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主管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并提供相应社保证明、证书及从业经验证明。

12.12 投标人拟投入技术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船舶相关专业：船体、船机、船电等）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造完成的船长 12 米及以上铝合金船艇项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13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外）不得少于 3 人，且专业涉及船体、轮机专业、电气专业各 1 人，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焊工队伍成员具备船舶类铝合金焊条电弧焊焊工或船舶类铝合金半自动焊焊工或船舶类铝合金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焊工的证书，并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12.14 投标人具备生产铝合金材质船舶制造能力和船长 12 米或以上铝合金材质船舶设计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15 投标人拟投入的船台长度 ≥ 16 米、起吊能力 $\geq 5T$ 、长度 24 米及以上铝合金生产车间、制造设备（自有数控切割设备、半自动切割设备、弯管机、弯板机、装修预加工平台）和焊接设备（投标人有交流、直流或脉冲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TIG）、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MIG)或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MAG）等焊机），并提供相应材料如买方(或甲方)为投标人的发票或买卖合同或转让协议或现场图片其他证明材料等。

12.16 投标人尽可能提供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

12.17 投标人具有船艇设计、建造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尽可能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2.18 投标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船长 12 米及以上铝合金或钢铝混合船艇】业绩建造数量及满意度评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12.19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及财物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建造船艇损失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2.20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业绩经验、承诺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2.2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专业售后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服务电话、保修范围、故障解决方案）及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含船艇的操作、维护培训、时间计划）。

12.22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保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尽可能提供更优质保服务。

12.23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出现因投标人造成的等级以

上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声明。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 (2)	<p>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xm2200189@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宏都酒店马路对面立升净水设备）3 楼前台，收件人：周先生、王小姐，电话：0592-2219566。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6 号之一（宏都酒店马路对面立升净水设备）3 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p>
12	19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p> <p>采购包 1：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p> <p>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p>
12	19	<p>远程开标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p> <p>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p>

	<p>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p> <p>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p> <p>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	---

二、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财务状况报告	每年 1-6 月期间开标的项目，投标人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说明：对于“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所有采购包的投标人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对于“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满足所投采购包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即可。

四、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三)《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项目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

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

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

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

（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

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

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

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

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 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 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5002

项目名称：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建设（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建设（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201]XCLH[GK]2025002

项目名称：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建设（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

欧厝渔港执法保障设施建设（消防执法船、执法清污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	是否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产品	
1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总 价/ 数 量} 元			{供 应商 响 应} 元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2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	{=总 价/ 数 量} 元			{供 应商 响 应} 元	{供 应商 响 应}	{供 应商 响 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

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下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